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 和奖助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北医（2024）部研字99号

各学院、医院，机关有关部、处，直属单位及教学医院：

2024年6月17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136次（2024年第14次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奖助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奖助金管理办法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2024年7月3日



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奖助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对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奖助金的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和学费标准按照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标准执行。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，其各类奖助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转硕士研究生自其转入后的下一学期开始，须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和学费标准缴纳，其奖助金纳入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进行管理；转硕当前学期和之前学期的学费按照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纳，奖助金按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。

三、研究生在学年内发生退学、休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时，学费和学业奖助金的发放按如下规定处理：

1. 研究生于开学前或开学后 30 天（含）内申请退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本学期所有学费，学生向学校退还已经发放的学业奖学金；研究生于开学后 60 天（含）内申请退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本学期一半学费，学生向学校退还比例相匹配的学业奖学金；研究生于开学 60 天后申请退学，学校不退还其缴纳的本学期学费，学生无需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。

2. 研究生申请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学校退还已缴纳的休学学期学费，学生向学校退还已发放的休学学期学业奖学金。

3. 研究生于开学前或开学后 30 天（含）内申请转专业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当前学期的学费按照转入后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，硕士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转入后专业的标准发放；研究生于开学后 60 天（含）内申请转专业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当学期的一半学费按照转入后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，硕士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学费变更的相应比例进行发放；研究生于开学 60 天后申请转专业并办理完相关手续，当学期的学费按照转专业前的学费标准缴纳，硕士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转专业前的标准发放。

四、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学费退费和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退还办法

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五、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在学年度内退学、休学和出国、出境等，应按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北医〔2017〕部研字 8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六、发生学籍异动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奖助金管理应按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医〔2024〕部研字 98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七、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经 2024 年 6 月 17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 136 次（2024 年第 14 次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